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國強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543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國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除補充被告李國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爰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，已透過學校教育、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，且被告前分別於93、100、101（2次）、102、112年間（執行中），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猶不知悔改，仍於飲酒後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代謝即貿然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，不僅對他人產生危險，亦自陷於危險狀態中，所為自應非難；兼衡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1毫克，幸未肇事造成他人或其本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上之損失，及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個人科刑資料（為避免過度揭露個人資料，詳見原交易卷第10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
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簡方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馨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75438號

被 告 李國強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3鄰嘎拉賀22
之1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國強明知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時，即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9時許起至17時許間，在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附近某工地，飲用含酒精之產品後，未等待體內酒精濃度消退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22時許，自其居所處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2時32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其違規臨時停車，經警攔檢，員警於過程中發現其有飲酒跡象，並於同日時47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.61毫克，而查

01 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李國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	證明被告坦承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、地點，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，後疑因違規臨時停車，經警攔查處理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等事實。
2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現場草圖各1份、駕駛查詢結果1份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駕駛上開車輛疑因違規臨時停車，員警發現後對其攔查，後對被告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1毫克之事實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服用酒類吐氣
07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
08 嫌。被告曾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前科紀錄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
09 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雖於本案不構成累犯，惟請考輒被告有
10 多次酒駕前科紀錄，且於與本案發生日接近之112年8月1
11 日，甫因酒駕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
12 顯見其遵法意識薄弱，是建請從重量刑，使其知所警惕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0 日
02 檢 察 官 曾信傑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06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